

禁止基金管理人从事内幕交易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日期: 2012-06-27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制日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席锋宇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根据目前公开募集基金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有关规定也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参照证券法的规定,加强了基金监管,完善了基金治理结构,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禁止虚假出资或者为他人代持股权、抽逃出资等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上述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另外,修订草案还适当放宽了公开募集基金投资、运作的管制,包括将基金募集申请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同时还修改了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股指期货等提供了依据。

来源：法制日报;2012-6-27

责任编辑：余晨

[相关文章](#)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7 www.np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版权所有：全国人大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投稿邮箱](#)

京ICP备06005931号